

抓住新机遇 实现新发展

透视中国经济的 时 与 势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刘羊萌

观察中国经济 必须审视 时 与 势。

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此时,机遇二字已被赋予新内涵。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带来大量新机遇。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前行脚步坚定。在 时 与 势 的变与不变中抓住机遇、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实现了新发展。

在审时度势中把握新机遇。

如果将2019年4月作为窗口观察,不难感受到活力中国:

4月8日,户籍制度改革力度继续加大的消息传来。城区常住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大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

4月24日,科技部与全国工商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九方面开展合作;

4月26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中国宣布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明确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为全球治理贡献正能量;

4月28日,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这是一场世界感受中国正加快绿色发展的绿色邀约;

活力中国,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中国。

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自身正在深度转型。近14亿人口的大市场与世界深度互动,中国经济每天发生着新改变。在压力与动力的交错中,涌现新机遇。

用 机遇 视角,看今年以来出台的诸多举措。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

成强大国内市场等,加快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中实现转型升级带来新机遇;

多省份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公布等,加快了绿色发展,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带来新机遇;

亚投行成员增至97个,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等,推动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为经济拓宽广度与深度带来空间上的新机遇;

时移势易,机遇依然在我。

打开新机遇大门的钥匙,是对新发展理念的践行。

当中国经济站在前进的十字路口,新理念与新机遇的对应关系越来越清晰,认清世界发展大势,把握中国经济跳动脉搏,才能解答时代命题,明确未来方向。

在主动作为中抓住新机遇。

任何经济学家都不会否认,中国经济正在进行一场再塑。

这在一季度统计数据中,可以得到印证。

服务消费占最终消费的比重为47.7%,较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1.4%,增速比全部投资快5.1个百分点;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9.3%,比全部投资快13个百分点;

新兴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12.6%,高于整体增速10个百分点。

中国经济版图上,消费结构、投资结构、出口结构都在悄然再塑。

辽宁,一个正在抓住新机遇的省份。以优化营商环境、国企改革等为抓手,深化改革开放,一季度经济增速时隔四年多再次回到6%以上,当季民间投资增长1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9个百分点。

徐州,一座正在抓住新机遇的城市。曾经因为资源枯竭,一度发展乏

力。如今,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越来越成为共识。已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0多个,大中型工业及规模以上高新企业研发机构达700多家。

数字经济,一个正在抓住新机遇的行业。一大批中国企业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有利时机,正在把技术创新的后发优势、技术应用的领先优势和后发优势转化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优势。

济钢,一家正在抓住机遇的企业。作为整体退出钢铁主业的千万吨级钢厂,济钢已无钢。正在加快自身的绿色转型,在探索创业孵化、物流运作、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中获得了新生。

机遇属于有准备的人。

新机遇,源自多年来中国经济实力的积累,做大市场的积蓄,改革开放红利的积聚。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基本面保持稳和进,为抓住新机遇发展夯实底气,减税降费、稳定扩大就业、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政策,为抓住新机遇创造条件。不少地方、企业积极主动作为,抓住新机遇,将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

4月份以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克莱银行、摩根大通等海外机构纷纷上调对中国经济的预期预判,对中国经济前景表示乐观。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也印证着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

在迎难而上中开拓新机遇。

中国经济发展新机遇,是顺应世界发展大势的新机遇,也是与世界共享的新机遇。

5月14日,印度尼西亚第一条高铁隧道,雅加达-万隆高铁瓦利尼隧道顺利贯通。

对中国而言,雅万高铁项目作为中国高铁全系统、全要素、全生产链走出国门的第一单,为共建“一带一路”做下新标注。

对印尼而言,这不仅是一条交通线,更为涉及地区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当前,正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的重要时期,中国因势而谋、顺势而动,主动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

迎接新机遇,也在创造新机遇,给自己创造新机遇,也在给别人创造新机遇,中国经济在各种新机遇的叠加互动中,发展跃升。

机遇的大门不会一直敞开,发展的路也不会一片平坦。

从外部看,世界经济不确定性还比较多,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仍在抬头;从内部看,中国经济结构性矛盾还比较多,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特别是实体经济还面临着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等一些矛盾和困难。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全局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紧迫性,加快绿色发展具有长期性。在瞬息万变的的外部环境中,抓住新机遇本身就是一场挑战。

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新内涵,不是天上掉馅饼、顺水推舟的机遇,而是逆水行舟、滚石上山的机遇。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韩文秀说,化危为机、转危为安,就能不断打开新空间。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

历史的机遇稍纵即逝。在中国发展进程中,曾经历过丧失发展机遇的痛苦,也经历过抓住机遇的跃升,当新机遇的大门打开,中国早已做好准备。

中国经济前景向好,庞大的消费潜力、继续出台更多深化改革开放的举措、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共振,中国拥有将新机遇转化为新发展的能力。

中国经济未来可期,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中国人民有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团结一致抓住机遇,用实干开辟出一片新天地,中国经济就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钟声

最近一段时间,中美经贸磋商尚未达成任何协议,美方就一再给中方扣帽子,指责中方倒退、背弃,在一些已达成共识的问题上立场出现倒退。美方用这样的伎俩一边混淆视听,一边挥舞大棒,实质是霸凌主义的又一次表演。

众所周知,磋商本是交换意见、缩小分歧、谋求共识、解决问题的过程。磋商过程中双方有不同观点是正常的,双方正式达成协议前有变化也是正常的。现在磋商还未结束,协议尚未签署,何谈什么“倒退”与“背弃”?尊重谈判伙伴,这是国际谈判的规则。只要中方提出自己的关切,国际谈判就会有进展,美方真是无理到了极点!美方此举还有端不到桌上的盘算,那就是为美方极限施压寻找借口。

究竟是哪一方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事实不辩自明。

去年12月1日,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期间达成共识,停止加征新的关税,并要求两国工作团队加紧磋商,朝着取消所有加征关税的方向达成互利共赢的具体协议。此后,双方磋商团队往来于大洋两岸,让世界看到了中方解决经贸问题的诚意。在不久前的第十轮磋商中,美国财政部长努钦还表示贸易磋商富有成效。然而话音未落,美方就指责中方“倒退”、“背弃”,单方面宣布加征关税,完全背离两国之前达成的共识,使中美经贸磋商严重受挫。这是谁在“倒退”、“背弃”?阴白人一眼就看得真切切。

从中美经贸磋商的进程看,把车开得歪歪扭扭,倒来倒去的是美方,美方反复无常已经成了常态。美方一会儿说与中方的磋商进行得很顺利,一会儿又指责中方在贸易磋商中履约不力,一会儿将与中方达成一份非常全面的重大协议,一会儿又宣布非常乐意提高中方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不仅是言论上心非,行动上更是前后矛盾,前脚派出工作团队到美国磋商,后脚就挥起关税大棒破坏磋商进程。

正是美方的反复无常、朝三暮四,让中美经贸磋商跌宕起伏。去年5月19日,中美双方曾达成重要共识,并且发表了联合声明,但5月29日美方就单方面“倒退”、“背弃”,撕毁协议,背弃共识。去年6月初双方曾就能源和农业领域的具体合作达成共识,6月15日美方又一次“倒退”、“背弃”,美国人的脸,一天一个样,让世人直取跟不上节奏。

在国际事务中强词夺理,对他国随意指责、横加干涉,动不动就翻脸,时不时就变脸,是美国一贯的做派,有时甚至到了荒诞不经的地步。这一次,美方故伎重演,煞有介事地抛出所谓的“中国退步论”,终究自掘险坑、贻笑大方。

中方一直抱着最大的诚意推动经贸磋商,希望在平等相待、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达成一份互利双赢的协议。尽管美方加征关税行为使第十一轮磋商进程遭到严重挫折,中方磋商团队依然前往华盛顿,中方推动磋商的诚意有目共睹。

事实上,中国历来言必信、行必果,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去年以来,中国扩大开放的一系列措施正在加速落地,大幅下调汽车、化妆品等进口关税,审议通过外商投资法,放宽市场准入,一般制造业已基本实现对外资全部开放。

不仅说到做到,还将做得更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宣布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措施,在世界范围引发热烈反响。世人看到的是,中国改革开放正在满怀信心地高歌猛进。

中国是有原则、有底线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都将坚决捍卫国家核心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坚决捍卫国家和民族尊严。如果把中方坚持原则、拒绝损害说成是“倒退”、“背弃”,那只能是强盗逻辑。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中方从来没有让步,何来“倒退”、“背弃”之说!自己想象自己取得了“进步”,遭到拒绝后就诬称中方“倒退”、“背弃”,想要损害中国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只能是一厢情愿。中国人民过去没有、今天不会、将来更不可能拿原则问题和核心利益作交换。指望中国吞下损害自身核心利益的苦果,指望中国在中重大原则问题上让步,注定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则衰!为了在经贸磋商中捞到更大好处,美国罔顾事实,乱扣帽子、极限施压,严重透支了其国际信用,既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更抹黑不了中国的国际形象。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永远向前,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永续向前,绝不会建人一声“倒退”、“背弃”就能抹杀得了的!正所谓“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上接第1版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崇法治、敬畏法律。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十六条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一、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

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五条 党支部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党中央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生活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二十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

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第二十六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和居住地点的,应当编入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和居住地点的,应当编入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二十九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一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二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三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四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六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三十八条 对具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分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理: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反纪律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党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党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督促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致富带富能力强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回国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教育、发展党员管理和培训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技术,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管理,查处党员违纪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

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

作。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做好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生活、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在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党的党费主要用于党员培训教育、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